

股票简称：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：000848 公告编号：2016—032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承德白楼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由各位董事共同推选管大源董事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与会董事一致选举管大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与会董事一致选举鲁永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。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。具体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由 3 人组成，他们是：董事长管大源先生，董事鲁永明先生、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，董事管大源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2、审计委员会：由 3 人组成，他们是：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、董国云先生、董事鲁永明先生，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3、提名委员会：由 3 人组成，他们是：独立董事张金泽先生、刘利剑先生，董事鲁永明先生，独立董事张金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3 人组成，他们是：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、刘利

剑先生、董事李兆军先生，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鲁永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鲁永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旭昌先生、为公司副总经理。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聘任鲁永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 管大源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王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王金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（个人简历详见附件）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高管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简历

附件：简历

1、管大源先生，男，1963年12月生，浙江杭州人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1980年3月进入万向集团公司，历任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。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副总裁、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管大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鲁永明先生，男，1972年5月生，浙江杭州人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注册税务师，中共党员。1991年9月进入万向集团公司，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、万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、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现任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鲁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王旭昌先生，男，1963年生，研究生，工程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承德市罐头食品总厂分厂副厂长，总厂技术处长、河北露露企业集团公司分厂副厂长、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杏仁露分厂副厂长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北京露露饮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旭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8,029 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4、王新国先生，男，1967 年生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被评为 2005 年全国十大 CFO 年度人物，中共党员。曾任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杏仁露分厂财务部部长、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廊坊露露饮料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新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,145 股；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5、王金红女士，1969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经济师。1990年至1995年在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饮料一厂工作；1995年至1997年在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；1997年至今在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金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；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；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